

证券代码：835817

证券简称：共益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宗文、沈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